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與JANSSEN BIOTECH, INC.的協作及特許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美國公司(「傳奇美國」)、(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愛爾蘭有限公司(「傳奇愛爾蘭」,連同傳奇美國統稱「傳奇」)及(iii) Janssen Biotech, Inc.(一家專門從事新型療法以預防、攔截、治療及治愈疾病的製藥公司)(「Janssen」)就各方在診斷、預防及治療多發性骨髓瘤領域(「該領域」)的若干產品(「該等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協作以及交叉許可授權訂立協作及特許協議(「該協議」)。

該等產品為T細胞併入若干確定的嵌合抗原受體(CARs)(其與B細胞成熟抗原(BCMA)上的兩個特異性表位結合)(「LCAR」),其中處於領先地位的產品正由傳奇開發。傳奇控制若干專利、專有技術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其他權利。根據該協議,傳奇及Janssen同意(i)共同開發、製造及在全球商品化該領域的該等產品,並共享開發成本、製造資金開支及盈虧(就大中華市場而言,傳奇佔70%,Janssen佔30%,而大中華區以外市場則等額分配);及(ii)授予彼此有關該等產品的開發、製造、使用、銷售、要約出售、進口及以其他方式在全球所有用途方面利用該等產品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的聯合獨佔、免版權費、可分許可(向關聯公司、顧問及承包商)的許可。

根據該協議, Janssen須(i)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傳奇作出總額 為3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項,以作為(其中包括)傳奇就該協議向Janssen授 予權力的代價;(ii)在首次出現若干里程事件後支付里程款項(視乎相關 里程事件的成績),款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或收購產品產生的成本、 監管備案及商業化批准的不同階段及該等產品的淨銷售金額而釐定。

Janssen於世界上腫瘤科的領域中就發展產品及產品商業化擁有相當廣泛的知識及經驗。預期本集團與Janssen的協作將提升其有關臨床試驗發展及產品商業化的經驗及基礎設施。因此,董事會相信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關於本集團治療癌細胞免疫治療中CAR-T(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自願性公告。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Janss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瑨先生及潘躍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